

## 性騷擾防治宣導事項

一、政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已於2002年通過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規範職場之性騷擾防治。公司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並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，業已訂定「立榮航空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並發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事項」，同仁可由人事服務網站→規章辦法查詢相關資訊。

二、2006年2月5日，政府公布施行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將非屬職場(公共場所：如公共運輸交通工具、公園、旅館、醫院...等)性騷擾案件全面納入法律保護範圍，並明訂性騷擾行為人之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三、為確保同仁的人身安全，並避免不當行為誤觸法令，茲就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內有關「性騷擾的定義」、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申訴單位」及「性騷擾行為人責任」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「性騷擾的定義」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# (二)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申訴單位」

1. 於工作場所遭性騷擾時，同仁可由人事服務網站→規章辦法查詢相關申訴程序。
2. 於公共場所遭性騷擾時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，申訴單位如下：
  - A. 若知道加害人是誰：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加害人所屬單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  - B. 不知道加害人是誰：須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訴。

### (三)「性騷擾行為人責任」

#### 1. 民事責任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稱損害賠償責任，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前述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#### 2. 行政責任

A. 一般責任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B. 加重責任：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#### 3. 刑事責任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此項犯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須經告訴權人提起告訴。

#### 4. 其他責任

依公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